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铜税稽罚告〔2025〕5号

玉屏侗族自治县中路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20622MA6H58RF70）

对你公司（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皂角坪街道舞阳巷门面房3-4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4年7月31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2021年5月，你公司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为铜仁市某服装有限公司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5200194130，发票号码：00075844、00075845、00075846，开票日期：2021年5月3日，商品名称：\*运输服务\*运输费，发票金额合计71,287.14元，税额712.86元，价税合计72,000元）。该服装有限公司向你公司对公账户转入共计72,000.00元，其中71,280.00元回流至该服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某某个人账户。上述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备注运输车辆为湘AH\*\*81,经交通运输部门协查，车辆登记管理系统里没有湘AH\*\*81车辆（查无此车）。

综上，你公司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是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①你公司对公账户银行流水

②候某某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③运输车辆（湘AH\*\*81）查询证明

④发票开具清单

⑤其他相关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拟对你公司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60,000.00元。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